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張立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正  
曲選輝  
劉正東  
周志偉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6 月 3 日 14:00。

(2)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4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鞍钢东山宾馆。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王义栋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241,617,25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2.45%；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代

表的股份总数为 4,875,911,63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7.40%；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65,705,62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494,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6,343,528	99.90%	4,067,200	0.08%	1,206,530	0.02%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2,530,577	34.36%	4,067,200	55.23%	766,530	10.4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方式: 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6,343,528	99.90%	4,067,200	0.08%	1,206,530	0.02%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2,530,577	34.36%	4,067,200	55.23%	766,530	10.41%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三、《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方式: 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8,587,328	99.95%	1,823,400	0.03%	1,206,530	0.02%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4,774,377	64.83%	1,823,400	24.76%	766,530	10.4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8,587,328	99.95%	1,823,400	0.03%	1,206,530	0.02%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4,774,377	64.83%	1,823,400	24.76%	766,530	10.4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6,783,528	99.91%	4,318,400	0.08%	515,330	0.01%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2,530,577	34.36%	4,318,400	58.64%	515,330	7.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 2014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6,397,328	99.90%	2,071,400	0.04%	3,148,530	0.06%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4,774,377	64.83%	1,823,400	24.76%	766,530	10.4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9,027,328	99.96%	1,823,400	0.03%	766,530	0.01%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4,774,377	64.83%	1,823,400	24.76%	766,530	10.4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增补姚林先生、张立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和累计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子议案 1、选举姚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4,380,039	99.86%	2,177,612	0.04%	5,059,607	0.10%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2,304,700	31.30%	0	0.00%	5,059,607	68.70%

表决结果：通过

子议案 2、选举张立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4,380,039	99.86%	2,177,612	0.04%	5,059,607	0.10%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2,304,700	31.30%	0	0.00%	5,059,607	68.70%

表决结果：通过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殊决议如下：

议案九、《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9,027,328	99.96%	1,823,400	0.03%	766,530	0.01%
---------------	--------	-----------	-------	---------	-------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4,774,377	64.83%	1,823,400	24.76%	766,530	10.4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236,783,528	99.91%	4,067,200	0.08%	766,530	0.01%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2,530,577	34.36%	4,067,200	55.23%	766,530	10.41%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4 年 12 月 20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周思丞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2014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5年3月31日，公司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15年3月31日，公司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 2015年3月31日，公司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6. 2015年5月6日，公司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7.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及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的股份数为5,237,122,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A股股东共12人，代表的股份数为4,49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议案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236,343,528	99.90%	4,067,200	0.08%	1,206,530	0.02%	通过
议案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36,343,528	99.90%	4,067,200	0.08%	1,206,530	0.02%	通过
议案三、《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38,587,328	99.95%	1,823,400	0.03%	1,206,530	0.02%	通过
议案四、《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238,587,328	99.95%	1,823,400	0.03%	1,206,530	0.02%	通过
议案五、《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36,783,528	99.91%	4,318,400	0.08%	515,330	0.01%	通过

案》							
议案六、《关于2014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5,236,397,328	99.90%	2,071,400	0.04%	3,148,530	0.06%	通过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5,239,027,328	99.96%	1,823,400	0.03%	766,530	0.01%	通过
议案八、	-	-	-	-	-	-	-
子议案 1、选举姚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234,380,039	99.86%	2,177,612	0.04%	5,059,607	0.10%	通过
子议案 2、选举张立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234,380,039	99.86%	2,177,612	0.04%	5,059,607	0.10%	通过
议案九、《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39,027,328	99.96%	1,823,400	0.03%	766,530	0.01%	通过
议案十、《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236,783,528	99.91%	4,067,200	0.08%	766,530	0.01%	通过

》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唐丽子

周思丞

单位负责人：王玲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